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住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邮政编码:528401。	第五条 公司住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隆平路 42 号,邮政编码:52840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与研究开发:数据通信电缆、高频数据线、家电组件(不含线路板、电镀)、特种装备电缆、海洋工程电缆、矿用电缆、新能源电缆、其它特种电缆、电线、电源线、金属压延、水管、塑料管、PVC 电缆管、PVC 线槽、开关、插座、照明电器、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室取暖器、低压电器、电工器材、智能家居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与研究开发:数据通信电缆、高频数据线、家电组件(不含线路板、电镀)、特种装备电缆、海洋工程电缆、矿用电缆、新能源电缆、其它特种电缆、电线、电源线、金属压延、高分子材料、水管、塑料管、PVC 电缆管、PVC 线槽、开关、插座、照明电器、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室取暖器、低压电器、电工器材、智能家居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回购公司股票;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玲、刘涛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述职。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议案 4、议案 5、议案 7、共 3 个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以上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9:00-12:0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请注明"日丰股份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1

传真号码:0760-85116269

邮箱地址:rfgf@rfcable.com.cn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丽、黎宇晖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邮政编码:528401

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6269

邮箱:rfgf@rfcable.com.cn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3",投票简称为"日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委托人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单位(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 / 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前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51 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02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2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2,570,40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81,370,4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1,2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400365075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247.30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理财收益和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65.78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 26,438.48 万元。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会分阶段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情况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7.22-2020.1.20	3.75%	是
2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2019 年第 1918 期	大额存单	10,000	2019.7.18-随时支取	3.78%	否
3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119)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2.6-2020.3.6	3.70%	是
4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1.23-2020.4.24	1.35%-3.70%	是
5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代码:CFS00488)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3.11-2020.5.11	1.25%-3.9%	否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现金管理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6、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保荐机构对日丰股份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 恪尽职守, 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0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1,539,539,280.34 元,比上年下降 0.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8,436,238.74 元,比上年下降 6.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941,011,340.06 元,比 2018 年增长 95.3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1,246,798,338.71 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依托公司良好的管理和经营基础下,日丰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并建立了公司上市后合规管理体系,规范了信息披露管理,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制订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的议案》;《关于制订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的议案》;《关于制订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4、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制订 <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的议案》;《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9 年 6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2019 年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6、2019 年 8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